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5 人。实有

人数小计 2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4 人，行政在职人数 94 人。离休人数小计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65 人、聘用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700.05	公共安全支出	3,89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00.05	本年支出合计	3,897.80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197.75		
收入总计	3,897.80	支出总计	3,897.8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97.80	3,444.25	45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7.80	3,444.25	453.55
04	检察	3,851.75	3,444.25	40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4.25	3,444.2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7.50		307.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05		46.0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5		43.0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00.05	一、本年支出	3,700.05	3,700.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05	公共安全支出	3,700.05	3,70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700.05	支出总计	3,700.05	3,70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00.05	3,334.05	36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0.05	3,334.05	366.00
04	检察	3,700.05	3,334.05	36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34.05	3,334.05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00		26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334.05	2,889.13	44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1.15	2,841.15	
30101	基本工资	450.70	450.70	
30102	津贴补贴	553.53	553.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00	83.00	
30107	绩效工资	936.43	93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06	197.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1	4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	1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18	20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14	35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92		444.92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47.00		47.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0		55.00
30229	福利费	16.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42		77.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8	47.98	
30301	离休费	34.39	34.39	
30302	退休费	1.59	1.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54001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68.00		25.00	4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备注：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备注：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数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刘正	联系电话	0793-8083098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政法	直属单位包括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95
在职人员总数	142(在职 94+书记员 30+劳务派遣、自聘人员 18)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7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97.8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3897.8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3897.8	其中：人员经费	2841.15
公用经费	603.1	项目经费	453.5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办结案件数	≥10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10 次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等宣传活动	≥10 次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类案件办结数	≥45 件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批次	≥5 批次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	7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类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办理成本	≤0.3 万元/件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类案件人均救助成本	≤2.5 万元/件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使用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7.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2015 年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对国家司法救助对象、标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检察机关助力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对检察办案环节的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五类重点人群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司法救助平均成本	≤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2024 年司法救助预计救助金额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司法救助案件总量	≥50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合格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时长	≤1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救助占比	≥3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要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 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财政拨付大要案件工作经费，用于我院案件办理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案件平均支出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社会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办理大要案件数	≥1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95 百分比
		化解舆情案件	≥1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装备及信息化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我院检委会改造、三级专线网等基础办案通信，办案区电子屏幕等信息设备购置。均为 基础性信息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占比	≥9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子屏数量	≤2 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项目改造建设工期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信息化满意度	≥95 百分比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8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0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8.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8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4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 万元。项目支出 45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8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1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4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2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0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70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05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3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8 万元。项目支出 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4.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5.2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6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4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国家司法救助金

1) 项目概述：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2) 立项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

3) 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立有关绩效目标。

5) 实施周期：2024。

6) 年度预算安排：100.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2.大要案经费

- 1) 项目概述：市财政拨付公检法办理大要案经费补助。
- 2) 立项依据：市财政用于我院办案经费补助。
- 3) 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 4) 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立有关绩效目标。
- 5) 实施周期：2024。
- 6) 年度预算安排：16.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3.办案装备及信息化改造

- 1) 项目概述：用于我院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 2) 立项依据：用于我院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 3) 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 4) 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立有关绩效目标。
- 5) 实施周期：2024。
- 6) 年度预算安排：250.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三）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四）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